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周韋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電腦主機壹台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周韋甫前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789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月12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月11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電腦主機1台（保號：111年度紅保管字第2120號）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789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1月12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月11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復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卷宗確認無訛。至扣案之電腦主機1台，為被告所有，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稱不諱（見111年

01 度偵字第37893號〔下稱偵卷〕第9頁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
02 察局新店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電腦頁面
03 截圖共42張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15頁至第21頁、第23頁至第
04 44頁）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06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林靖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許翠燕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